

承租臺北郵局房（土）地登記申請書

茲向 貴局申請租用下列房（土）地，願意依 貴局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，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租金最高者優先承租使用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租用，決不異議。

承租標的：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38 號。
承租位置：部分騎樓，面積不逾 1.5 坪。
承租期間：111 年 1 月 17 至 111 年 1 月 30 日，為期 14 天。
承租底價：每日租金新臺幣 5,200 元整。
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其他事項：參照臺北郵局出租房地契約書之租賃條款，登記截止日前如有 2 人以上辦妥登記者，將採競價方式辦理，以出價最高者取得優先承租權，除不可歸責於優先承租權人之事由外，優先承租權人應自書面通知到達或競價完成取得承租資格後 5 日內辦妥訂約事宜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出價次高者，依序遞補取得承租資格。

法人申請登記應檢附文件：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授權書、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